

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—102 年第 1 季（1~3 月）

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之作為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監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，已設置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：「網路贏家單 e 窗口」（<https://www.win.org.tw>）。民眾如有發現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網路贏家單 e 窗口」網站通報，民眾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本報告僅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案件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之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2 年第 1 季（1~3 月）視聽眾申訴之整體概況、電視內容申訴案、電視內容違規核處案、廣播內容申訴案，以及廣播內容核處案等四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2 年第 1 季（1~3 月）累計民眾對電視、廣播內容申訴之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749¹件；其中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有 737 件(98.4%)，廣播內容的案件則有 12 件(1.6%)，詳見圖 1。

¹ 已扣除 10 件無關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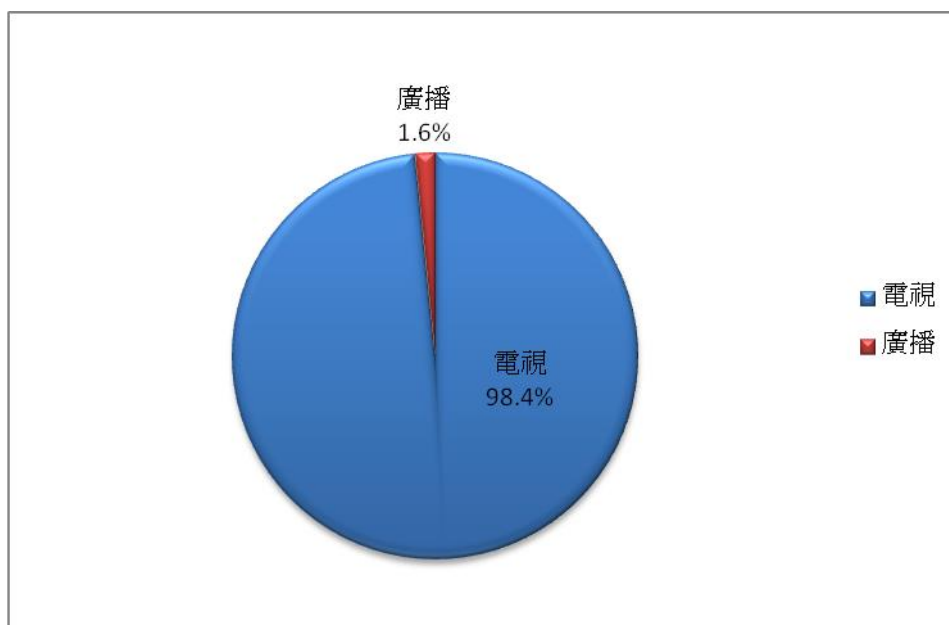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2 年度第 1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申訴案件 749 件中，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，有 405 件(54.1%)申訴人次為男性，161 件(21.5%)為女性，另有 183 件(24.4%)未填寫性別。

表 1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			
	男	女	未填寫
電視	397	159	181
廣播	8	2	2
合計	405	161	183
百分比	54.1%	21.5%	24.4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602 件 (80.4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47 件(19.6%)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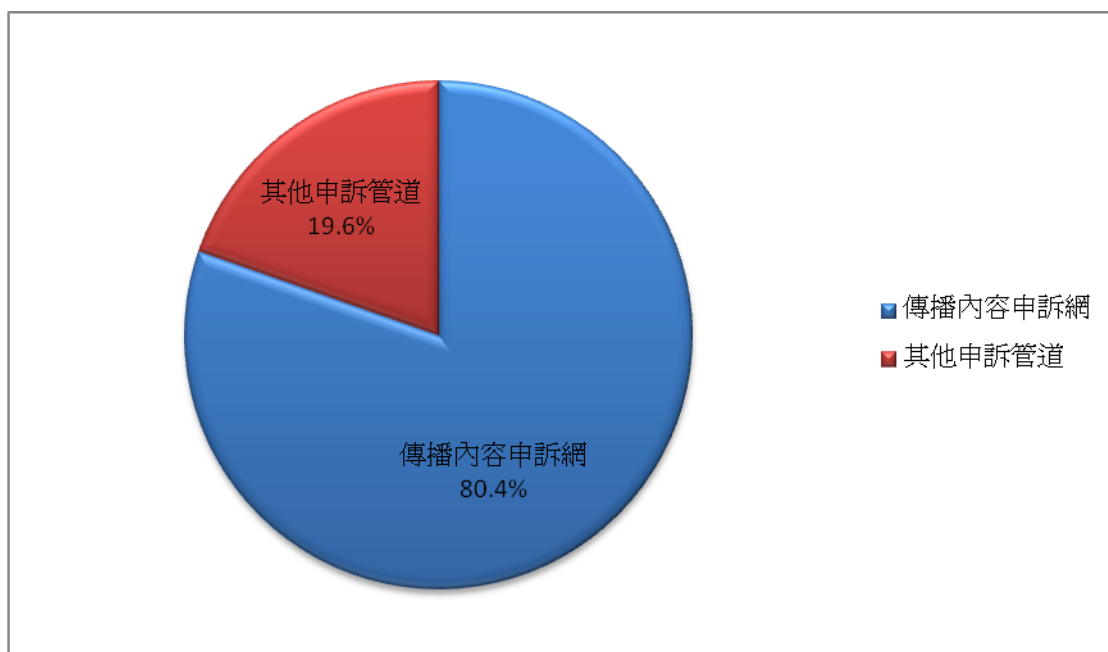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內容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 749 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內容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445 件(59.4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86 件(11.5%)、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48 件(6.4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43 件(5.7%)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33 件(4.4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655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87.4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區分		
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內容不實、不公	445	59.4%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²	86	11.5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³	48	6.4%
妨害兒少身心	43	5.7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⁴	33	4.4%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3	3.1%
妨害公序良俗	22	2.9%
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2	1.6%
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9	1.2%

² 包含：新聞節目主播發音錯誤、體育主播用詞粗鄙、戲劇充斥負面內容、節目怪力亂神等。

³ 包含：未公平客觀地呈現事實、殘忍災難畫面過於清晰、翻譯不實及故意遺漏扭曲原文等。

⁴ 包含：希望電視臺多製播閩南語、原住民語、客語節目、媒體應多報導基層弱勢團體等。

節目分級不妥	6	0.8%
廣告超秒	6	0.8%
異動未事先告知	5	0.7%
法規/資訊查詢	3	0.4%
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3	0.4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2	0.3%
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2	0.3%
申訴後續查詢	1	0.1%
合計	749	100.0%

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內容

就 737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而言，由圖 3 可以得知：「新聞報導」558 件(75.7%)最多，其次為「一般節目」126 件(17.1%)、「廣告」27 件(3.7%)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17 件(2.3%)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9 件(1.2%)，詳見圖 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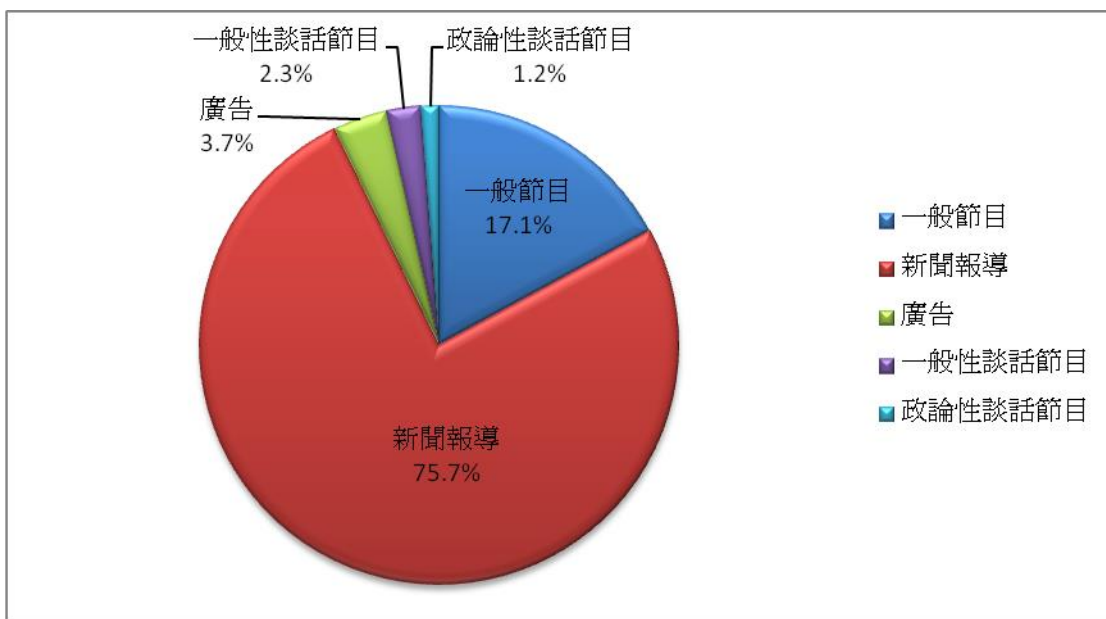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內容類型區分。

再進一步分析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 558 件案件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 425 件(76.2%)，其次則為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41 件(7.3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38 件(6.8%)、；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90.3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425	76.2%

	妨害兒少身心	14	2.5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7	1.3%
	妨害公序良俗	6	1.1%
	節目分級不妥	1	0.2%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	0.2%
	廣告超秒	1	0.2%
其他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41	7.3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38	6.8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7	2.9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6	1.1%
	法規/資訊查詢	1	0.2%
合計		558	100.0%

而申訴一般節目的 126 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50 件(39.7%)，其次為「綜藝娛樂類」24 件(19.0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17 件 13.5%、「兒童類」14 件(11.1%)、「財經股市類」12 件(9.5%)、「民俗宗教類」4 件(3.2%)、「體育類」4 件(3.2%)、「消費資訊類」1 件(0.8%)，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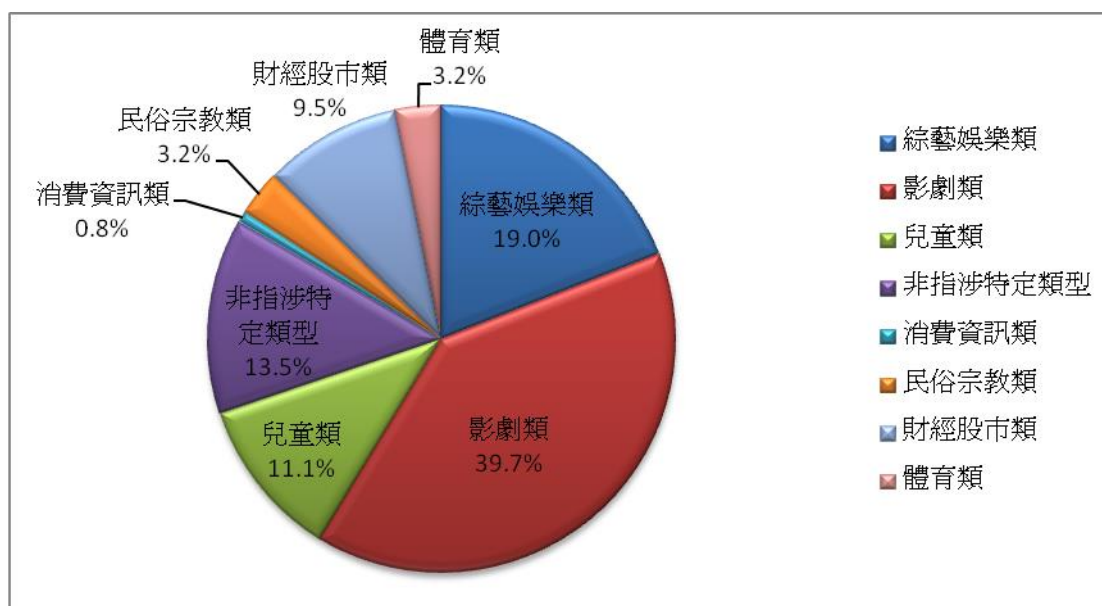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最多，共 34 件(27.0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21 件(16.8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15 件(9.5%)，此三類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，共有，占申訴一般節目總件數 126 件的 53.3%，詳見表 4：

表 4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	妨害兒少身心	21	16.8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5	9.5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9	7.2%
	妨害公序良俗	8	6.4%
	節目分級不妥	5	4.0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5	4.0%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4	3.2%
	廣告超秒	3	2.4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2	1.6%
	其他		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34	27.0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0	7.9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3	2.4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2	1.6%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2	1.6%
	申訴後續查詢	1	0.8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	0.8%
	法規/資訊查詢	1	0.8%
合計		126	100.0%

在 27 件民眾申訴「電視廣告」的案件中，以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最多，共 7 件(25.9%)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6 件(22.3%)、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4 件(14.8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4 件(14.8%)，此四類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之大宗，占電視廣告申訴案的 77.8%。詳見表 5：

表 5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廣告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7	25.9%
	妨害兒少身心	6	22.3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4	14.8%
	妨害公序良俗	4	14.8%
	廣告超秒	1	3.7%
	其他		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3	11.1%
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1	3.7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	3.7%
合計		27	100.0%

在 26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⁵的案件中，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0 件(38.5%)居首；其次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7 件(26.9%)、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6 件(23.1%)。

表 6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電視談話性節目	內容不實、不公	7	26.9%
	妨害公序良俗	1	3.8%
	其他 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0	38.5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6	23.1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2	7.7%
合計		26	100.0%

102 年第 1 季（1～3 月）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中天新聞台「1700 晚間新聞」及民視「風水世家」（詳見表 7）：

表 7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主要申訴案件：電視

節目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1700 晚間新聞	中天新聞台	新聞報導	414
風水世家	民視	戲劇	19

（1）中天新聞台之「1700 晚間新聞」節目計有 414 件申訴案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中天新聞台於 102 年 2 月 2 日播出「喬姆斯基：若知實情，不會舉牌拍照」報導，卻未正確翻譯受訪者喬姆斯基教授言論，將不利自己的翻譯內容予以忽略，有嚴重誤導視聽大眾之嫌疑，內容報導不實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將依行政程序依法處理。查，本案已於 102 年 2

⁵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。

月 6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20005751 號函，函請該公司提出相關說明，並將列入中天新聞台日後評鑑及換照之參考。

(2) 民視「風水世家」節目計有 19 件申訴案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播出性暗示意涵、違背倫理、拿刀挾持恐嚇、迷信設風水局、強暴毆打、黑道暴力討債、吃安眠藥泡澡、富家女角色性格不符社會現實、傷風敗俗、節目延長播出、商業置入、違反個資、節目播出不完整等等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會審酌相關側錄資料後，認其內容雖未達違法要件，惟其呈現方式容有斟酌之處，自 102 年 1 月起至 3 月止計函轉 14 件民眾反映意見供業者參考改善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內容

102 年第 1 季（1～3 月）核處電視事業共 13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2 件（違反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；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），罰鍰 11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30 萬元。違規事實為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5 件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4 件、違反節目未與廣告區分 2 件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及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（詳見表 8）。

表 8：102 年第 1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			
無線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民視無線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150,000 元
民視無線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)	1 件	150,000 元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中華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法令）	1 件	400,000 元
財訊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	1 件	200,000 元

	法令)		
運通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金管會相關法令)	1 件	200,000 元
東森財經新聞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金管會相關法令)	1 件	100,000 元
緯來戲劇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2 件	400,000 元
非凡商業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300,000 元
台灣番薯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200,000 元
Discovery 旅遊生活頻道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八大綜合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信吉電視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(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)	1 件	200,000 元

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內容

在 12 件民眾申訴廣播內容的案件中，由圖 5 可以得知：以「其他類型節目(宗教、算命)」有 7 件 (58.3%)，餘為「新聞報導及政治評論」3 件(25.0%)、「綜合性節目⁶」2 件(16.7%)，詳見圖 5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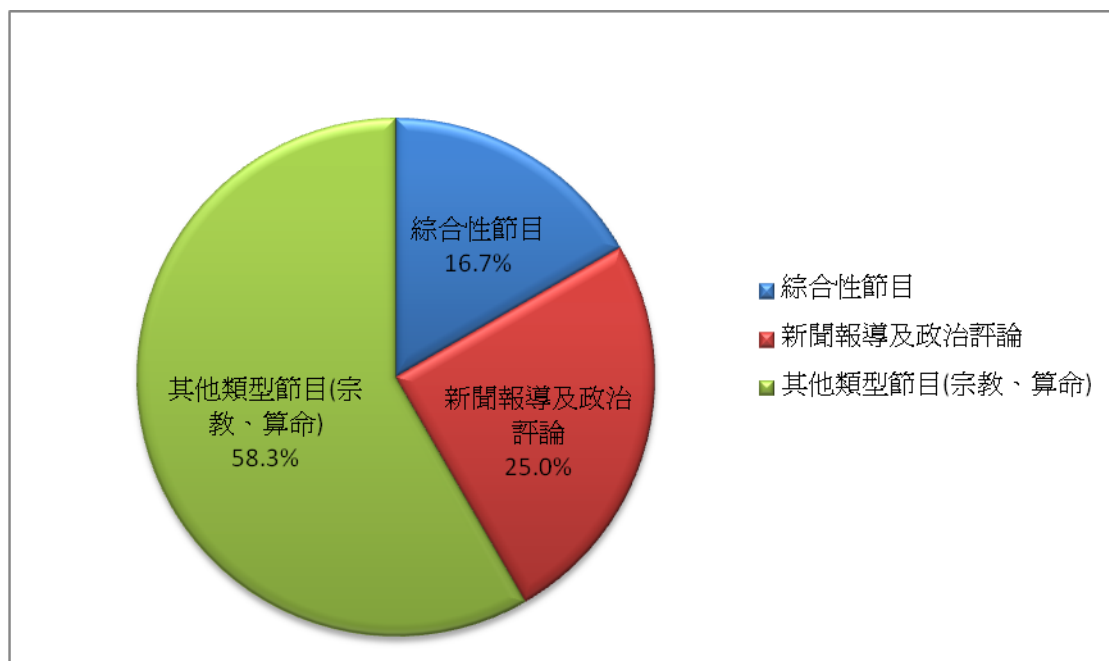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⁶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在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中，由表 9 可以得知：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及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」各有 3 件 (25.0%)，而「妨害兒少身心」有 2 件(16.8%)，詳見表 9：

表 9：102 年第一季民眾針對廣播節目/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民眾申訴類別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	妨害公序良俗	3	25.0%
	妨害兒少身心	2	16.8%
	廣告超秒	1	8.3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	8.3%
	其他		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3	25.0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	8.3%
	法規/資訊查詢	1	8.3%
合計		12	100.0%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內容

102 年第 1 季(1~3 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共 20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0 件，罰鍰 10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屬於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7 件、廣告超秒 10 件、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)1 件、煽惑他人犯罪(第 21 條第 3 款)1 件及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(酒類廣告未依指定時段播送)1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4 萬 7,000 元。

表 10：102 年第 1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				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金額	核處件數
台中	FM100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8,000	2
正聲 (臺中)	AM99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9,000	1
嘉樂	FM92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全景	FM89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關懷	FM91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
省都	FM93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凱旋	FM97.9	廣告超秒	30,000	1
陽光	FM99.1	廣告超秒	24,000	1
國聲	AM810	廣告超秒	24,000	1
勝利之聲	AM1188	廣告超秒	15,000	1
蓮友	FM92.5	廣告超秒	警告	1
正聲 (臺東)	AM1269	廣告超秒	警告	1
新農	FM89.1	廣告超秒	警告	1
大樹下	FM90.5	廣告超秒	警告	1
奇峰	FM90.5	廣告超秒	警告	1
中廣 臺北	FM105.9	廣告超秒	警告	1
飛揚	FM89.5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)	9,000	1
嘉雲工商	FM88.9	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政府法令(第21條第3款)	9,000	1
警廣 臺南臺	AM1314	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6條之1第2項規定(酒類廣告未依指定時段播送)	9,000	1

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—102 年第 2 季 (4~6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之作為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監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102年8月1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有

發現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民眾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本報告僅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案件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之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2 年第 2 季（4~6 月）視聽眾申訴之整體概況、電視內容申訴案、電視內容違規核處案、廣播內容申訴案，以及廣播內容核處案等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2 年第 2 季（4~6 月）累計民眾對電視、廣播內容申訴之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492⁷件；其中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有 488 件(99.2%)，廣播內容的案件則有 4 件(0.8%)，詳見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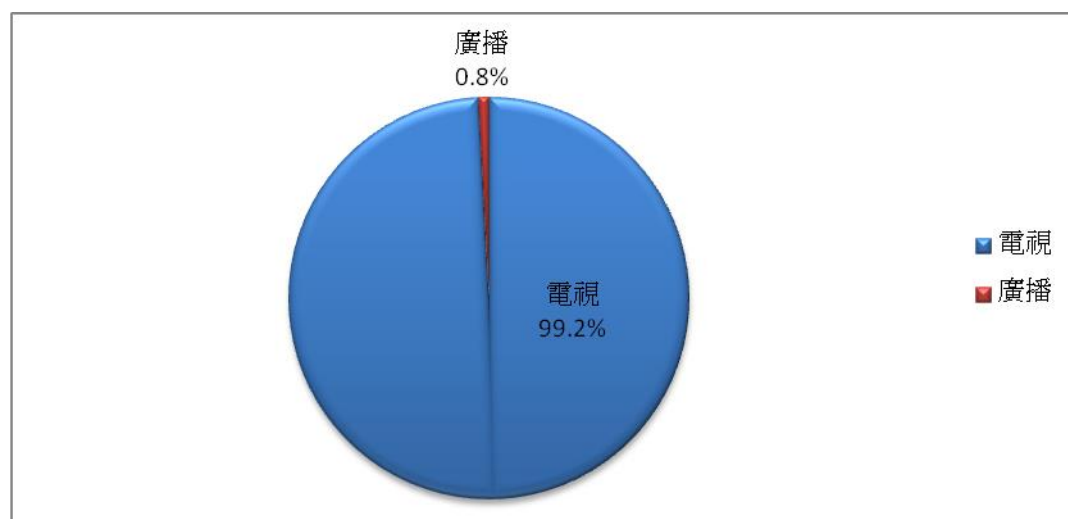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2 年度第 2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492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，有 255 件(51.8%)申訴人次為男性，127 件(25.8%)為女性，另有 110 件(22.4%)未填寫性別。

表 1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			
	男	女	未填寫
電視	253	126	109
廣播	2	1	1
合計	255	127	110
百分比	51.8%	25.8%	22.4%

⁷ 已扣除 3 件無效申訴案件。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328 件(66.7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64 件(33.3%)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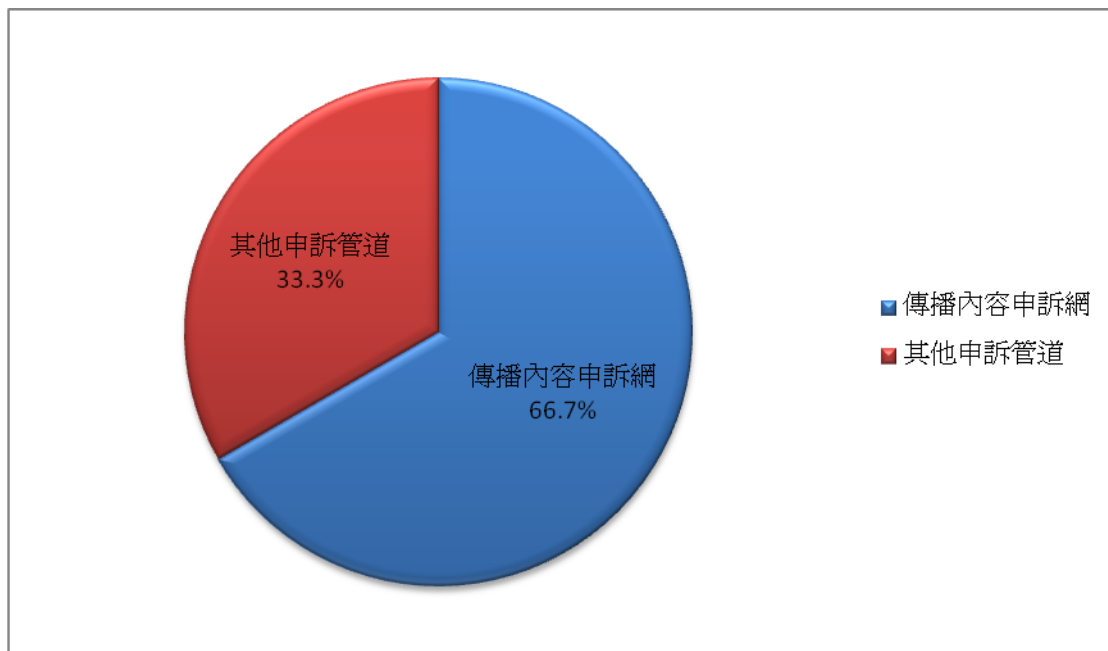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內容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 492 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內容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25 件(25.4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99 件(20.2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48 件(9.8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42 件(8.5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39 件(7.9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353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71.8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區分		
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內容不實、不公	125	25.4%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99	20.2%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48	9.8%
妨害兒少身心	42	8.5%
妨害公序良俗	39	7.9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31	6.3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31	6.3%
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6	5.3%

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7	3.5%
節目分級不妥	8	1.6%
廣告超秒	6	1.2%
異動未事先告知	5	1.0%
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5	1.0%
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5	1.0%
法規/資訊查詢	3	0.6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2	0.4%
合計	492	100.0%

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內容

就 488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而言，由圖 3 可以得知：「新聞報導」220 件(45.1%)最多，其次為「一般節目」182 件(37.3%)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32 件(6.6%)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29 件(5.9%)、「廣告」25 件(5.1%)，詳見圖 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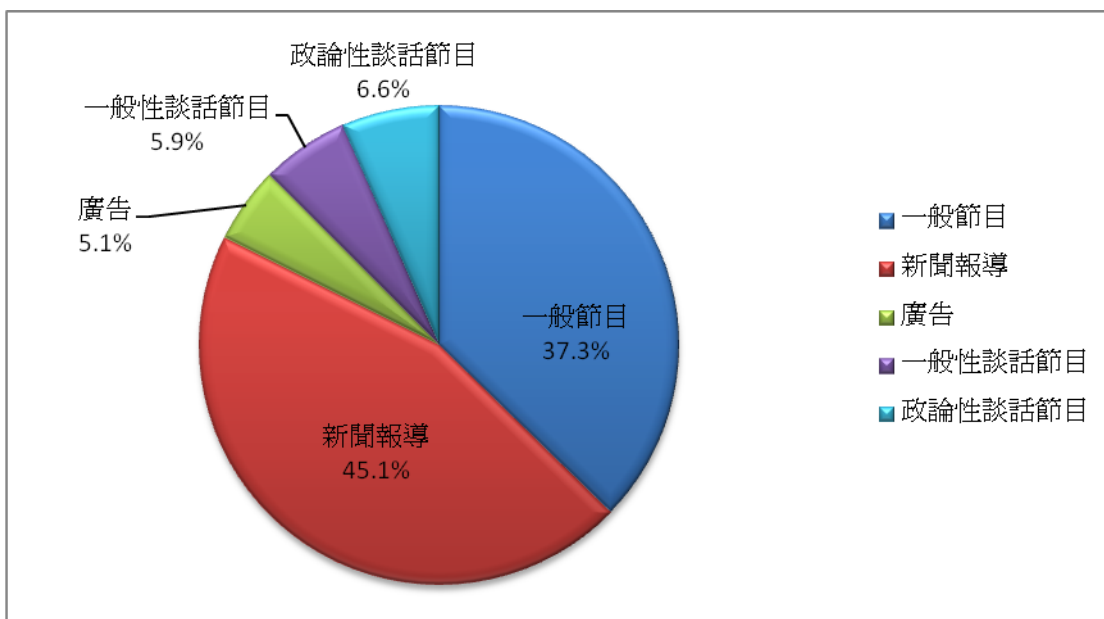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內容類型區分。

再進一步分析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 220 件案件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 80 件(36.4%)，其次則為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49 件(22.3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26 件(11.8%)；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70.5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80	36.4%
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	26	11.8%
	妨害兒少身心		9	4.1%
	妨害公序良俗		6	2.6%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	3	1.4%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49	22.3%
	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23	10.5%
	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6	7.3%
	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6	2.6%
法規/資訊查詢		1	0.5%	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1	0.5%	
合計			220	100.0%

而申訴一般節目的 182 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65 件(35.7%)，其次為「綜藝娛樂類」51 件(28.0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13 件 (7.1%)、「兒童類」13 件(7.1%)、「體育類」12 件(6.6%)、「財經股市類」9 件(4.9%)、「消費資訊類」9 件(4.9%)、「民俗宗教類」8 件(4.4%)、「教育文化類」2 件(1.1%)，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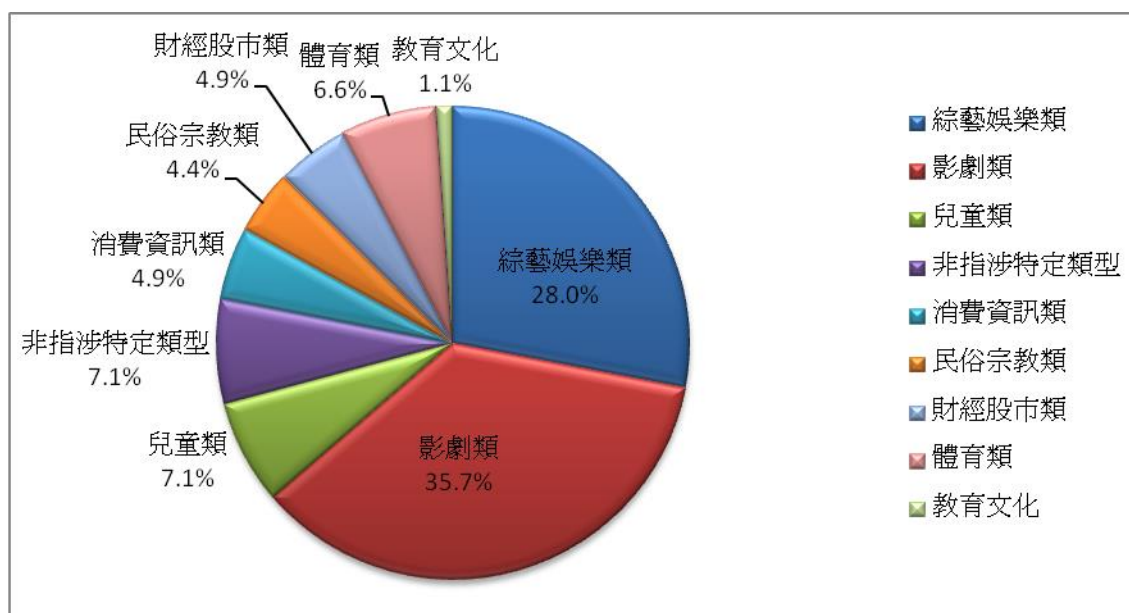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最多，各有 28 件(15.4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24 件(13.2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20 件(11.0%)，此四類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，共有 100 件，占申訴一般節目總件數件的 55.0%，詳見表 4：

表 4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一般節目	妨害公序良俗	28	15.4%
	妨害兒少身心	24	13.2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0	11.0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7	9.3%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3	7.1%
	節目分級不妥	7	3.8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5	2.7%
	廣告超秒	4	2.2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2	1.1%
	其他		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8	15.4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1	6.1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1	6.1%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4	2.2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4	2.2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2	1.1%
	法規/資訊查詢	2	1.1%
合計		182	100.0%

在 25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，以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最多，共 9 件(36.0%)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4 件(16.0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4 件(16.0%)，此三類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之大宗，占電視廣告申訴案的 68.0%。詳見表 5：

表 5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廣告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9	36.0%
	妨害兒少身心	4	16.0%
	廣告超秒	2	8.0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	4.0%
	節目分級不妥	1	4.0%
	其他		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4	16.0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	2	8.0%

	提供個人看法		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1	4.0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1	4.0%
合計		25	100.0%

在 61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⁸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27 件(44.2%)居首；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6 件(26.5%)。

表 6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電視談話性節目	內容不實、不公		27	44.2%
	妨害兒少身心		5	8.2%
	妨害公序良俗		4	6.6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	2	3.3%
	節目廣告內容或台播不妥		1	1.6%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6	26.5%
	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4	6.6%
	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2	3.3%
合計			61	100.0%

102年第2季（4～6月）被申訴10件以上之節目為中天新聞台「新聞龍捲風」、東森新聞台「我是歌手總決賽報導」及民視「風水世家」（詳見表7）：

表 7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：電視			
節目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新聞龍捲風	中天新聞台	政論談話性節目	50
我是歌手總決賽	東森新聞台	新聞報導節目	21
風水世家	民視(主頻)	影劇節目	13

（1）中天新聞台之「新聞龍捲風」報導計有 50 件

民眾申訴意見: 102 年 6 月 13 日播出內容，無新聞製播專業倫理；討論日本動漫「進擊的巨人」，曲解作者原意並捕風捉影，疑有影射攻擊日本之言論，節目中播放之影片亦未取得授權。另有該節目播出內容不實、未經查證，誤導觀眾等等。

⁸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若無明顯違法構成要件，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言論自由。本案經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函轉中天電視公司參考，該公司說明如下：該動漫作品引發不同意見及爭論部分，應可被討論及評論，並在瞭解民眾反映意見後，已於該節目網頁、客服信箱等管道回應。有關著作權乙節，業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新聞媒體得合理引用所接觸之著作；畫面引用部分，則已向版權公司接洽說明利用事宜。

(2) 東森新聞台之「我是歌手總決賽」報導計有 21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東森新聞台大篇幅播出中國大陸娛樂節目「我是歌手」，排擠其他新聞播出，且該節目未經送審全程 Live 直播亦未取得湖南衛視同意，已違背新聞頻道申設目的。播出內容並多次揭露特定贊助廠商全名，涉有明顯為特定廠商廣告宣傳，除了出現大陸商品名稱外，盡是娛樂表演及八卦報導等，有違新聞頻道專業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會對於衛星電視節目內容之管理，係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原則上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節目製作、排播規畫等編輯自由，惟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將依上開法令處理。有關民眾反映「我是歌手總決賽」報導內容出現大陸商品名稱(立白洗衣液)字樣，疑涉置入性行銷乙節，經查依本會所訂之「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」第 5 點第 2 款規定，商品、商標或商業服務雖出現於節目中，但製播者不因商品、商標或商業服務出現於該節目中而獲得直接利益，且該節目係由境外地區產製者，得不視為商業置入行銷。是以，該報導引用湖南衛視「我是歌手」畫面而出現大陸洗衣液商品名稱，依前揭規定不視為商業置入行銷行為，尚未明顯違反節目應與廣告區分規定。另本案相關陳情意見經彙整後已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函轉東森公司參考。

(2) 民視(主頻)「風水世家」節目計有 13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近期播出歹徒攻擊女性、忤逆親人、暴力討債、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等劇情，易對孩童形成不良示範，妨害社會善良風氣；另有連續劇集數過多之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將依法處理，如涉及他機關業務(如：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)，則主動移請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內容

102 年度(4~6 月)核處電視事業 18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5 件(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 件；廣告超秒 2 件)，罰鍰 13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55 萬元。違規事實為節

目與廣告未區分 7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金管會相關法令)4 件、未依指定之時段播送廣告 3 件、廣告超秒 2 件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，以及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（詳見表 8）。

表 8：102 年第 2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
無線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民視無線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 件	300,000 元
臺視無線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150,000 元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恒生財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 件	400,000 元
贏家財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 件	警告
運通財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中華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(金管會相關法令)	1 件	600,000 元
華人商業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(金管會相關法令)	1 件	400,000 元
財訊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(金管會相關法令)	1 件	200,000 元
恒生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(金管會相關法令)	1 件	100,000 元
era news 年代新聞	未依指定之時段播送廣告	1 件	100,000 元
衛視西片台	未依指定之時段播送廣告	1 件	100,000 元
衛視體育台	未依指定之時段播送廣告	1 件	100,000 元
三立新聞台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台灣藝術台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JET 綜合台 (JET TV)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）	1 件	100,000 元

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內容

在 4 件民眾申訴廣播內容的案件中，由圖 5 可以得知：以「綜合性節目⁹」有 3 件(75.0%)，餘為「其他類型節目(宗教、算命)」1 件(25.0%)，詳見圖 5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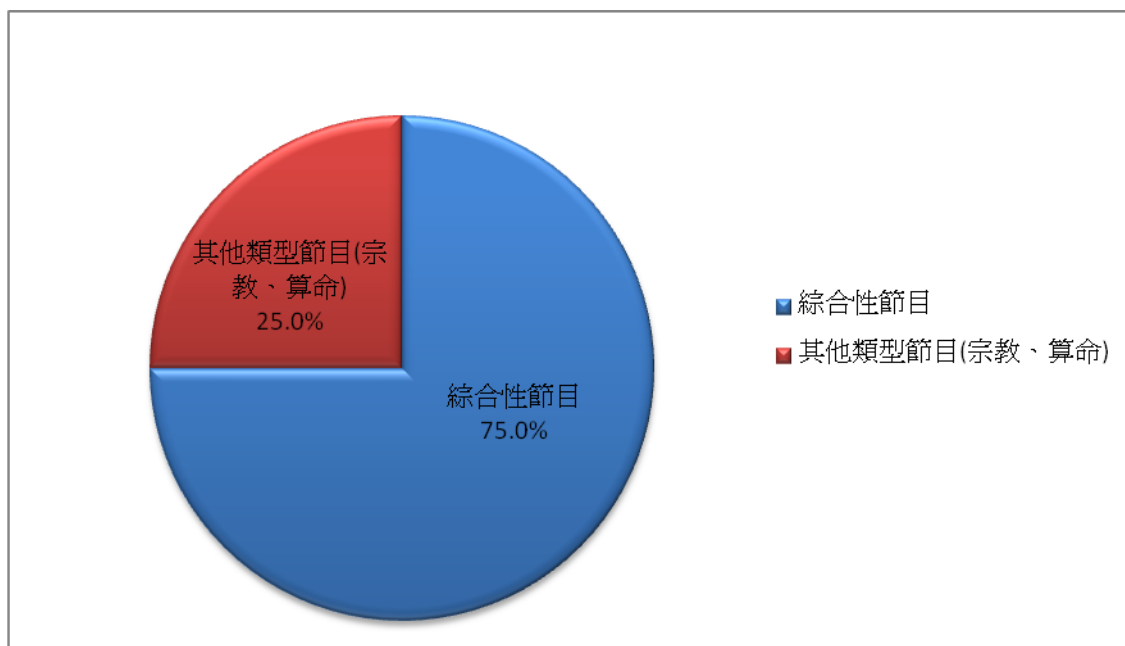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在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中，由表 9 可以得知：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有 2 件(50.0%)，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及「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」各為 1 件 (25.0%)，詳見表 9：

表 9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節目/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		
民眾申訴類別		不妥內容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		妨害公序良俗		1	25.0%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 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	2	50.0%
	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 問題		1	25.0%
合計				4	100.0%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內容

102 年第 2 季(4~6 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 22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1 件，罰鍰 11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屬於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3 件、廣告超秒 7 件、違背政府法令 1 件、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1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67 萬 2 仟元，詳見表 10。

⁹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表 10：102 年第 2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金額	核處件數
正聲 (臺北)	AM81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20,000	1
寶島 新聲	FM98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36,000	3
天南	AM999	節目與廣告未明分開	18,000	2
太平洋	FM91.5	節目與廣告未明分開	9,000	1
台灣 聲音	FM97.7	節目與廣告未明分開	警告	1
合歡山	FM90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新雲林	FM89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建國	AM954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嘉雲 工商	FM88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正聲 (宜蘭)	AM1062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嘉義 環球	FM107.1	廣告超秒	360,000	1
指南	FM106.5	廣告超秒	30,000	1
歡樂	FM98.3	廣告超秒	警告	1
大寶桑	FM92.5	廣告超秒	警告	1
台廣 (台中)	AM774	廣告超秒	警告	1
快樂	FM97.5	廣告超秒	警告	1
亞洲	FM92.7	廣告超秒	警告	1
山城	FM90.7	違背政府法令第 21 條 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24 條第 1 項)	90,000	1
亞洲	FM92.7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 核准(醫療法)	9,000	1

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－102 年第 3 季（7~9 月）

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之作為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監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有發現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民眾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本報告僅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案件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之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2 年第 3 季（7~9 月）視聽眾申訴之整體概況、電視內容申訴案、電視內容違規核處案、廣播內容申訴案，以及廣播內容核處案等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2 年第 3 季（7~9 月）累計民眾對電視、廣播內容申訴之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336¹⁰件；其中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有 325 件(96.7%)，廣播內容的案件則有 11 件(3.3%)，詳見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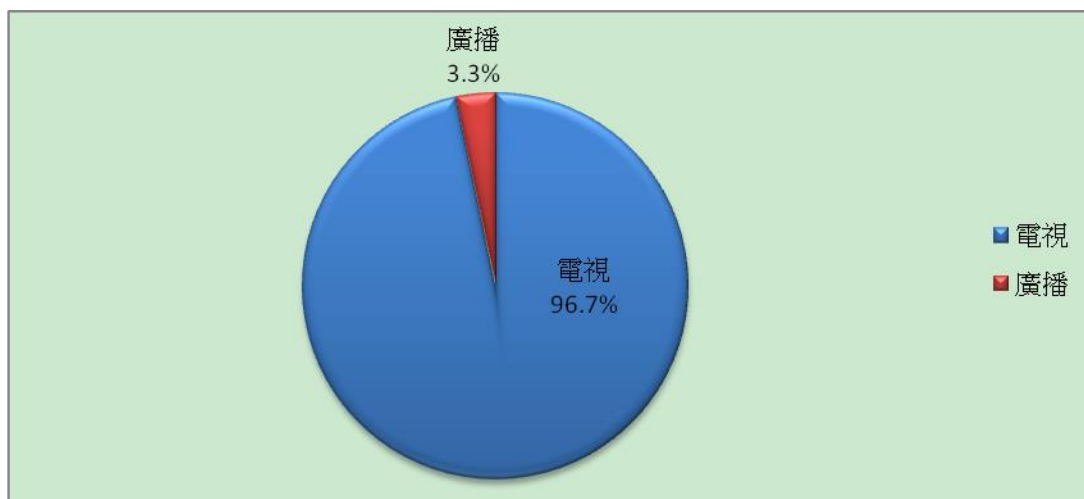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2 年度第 3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¹⁰ 已扣除 6 件無關廣電內容申訴案件。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336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，有 175 件(52.1%)申訴人次為男性，86 件(25.6%)為女性，另有 75 件(22.3%)未填寫性別。

表 1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			
	男	女	未填寫
電視	168	85	72
廣播	7	1	3
合計	175	86	75
百分比	52.1%	25.6%	22.3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177 件(52.7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59 件(47.3%)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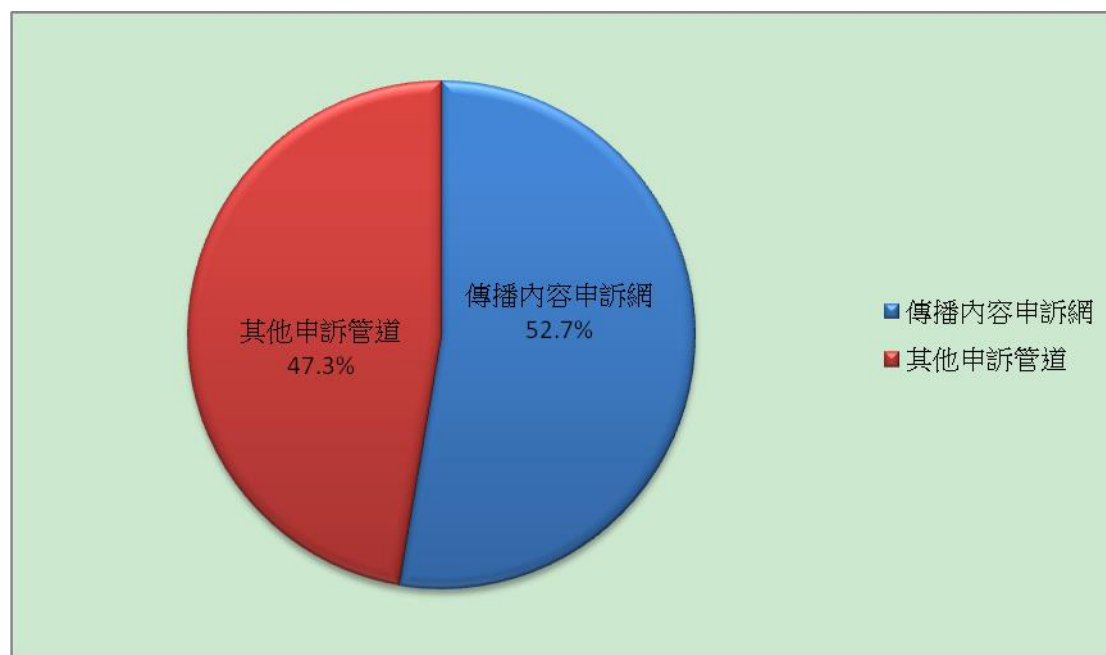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內容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 336 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內容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「妨害兒少身心」58 件(17.2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57 件(17.0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53 件(15.8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31 件(9.2%)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29 件(8.6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28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67.8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區分

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妨害兒少身心	58	17.2%
內容不實、不公	57	17.0%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¹¹	53	15.8%
妨害公序良俗	31	9.2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¹²	29	8.6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9	5.7%
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8	5.3%
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8	5.3%
節目分級不妥	13	3.9%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2	3.6%
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11	3.3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8	2.4%
廣告超秒	6	1.8%
申訴後續查詢	1	0.3%
異動未事先告知	1	0.3%
法規/資訊查詢	1	0.3%
合計	336	100.0%

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內容

就 325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而言，由圖 3 可以得知：「新聞報導」136 件(41.8%)最多，其次為「一般節目」131 件(40.3%)、「廣告」31 件(9.5%)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19 件(5.8%)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8 件(2.5%)，詳見圖 3：

¹¹ 例如：節目時間過長、物化女性、增加閩南語節目、傳達不當價值觀等。

¹² 例如：整體節目品質低落、敦促禁播特定國家節目、建議新設媒體監督機制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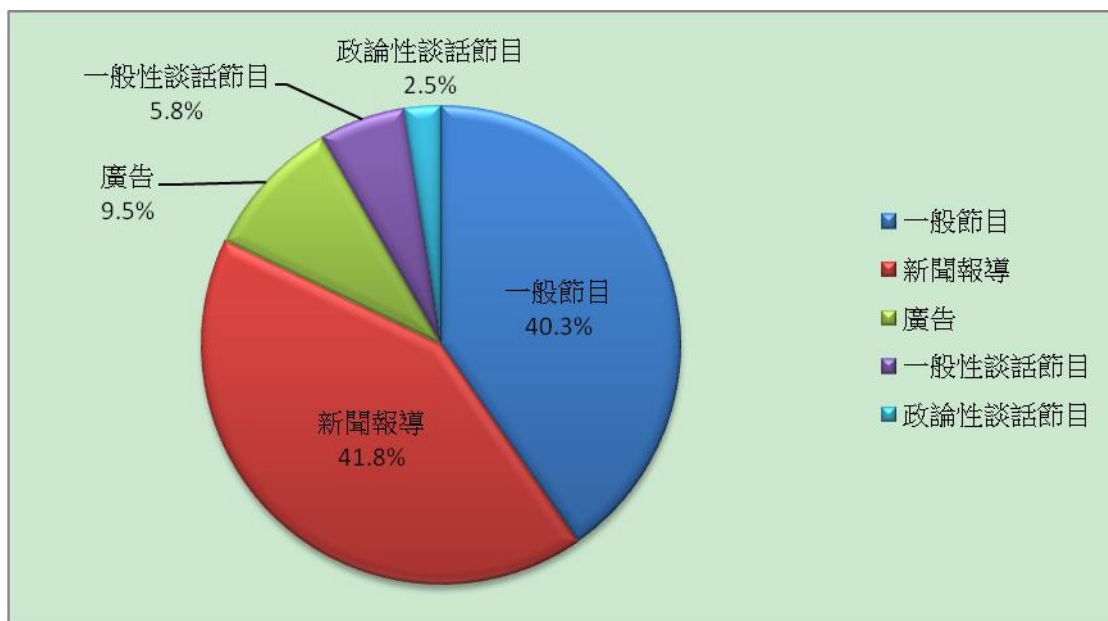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內容類型區分。

再進一步分析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 136 件案件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 39 件(28.7%)，其次則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8 件(13.2%)、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18 件(13.2%)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17 件(12.5%)；前述四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67.6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39	28.7%
	妨害兒少身心	9	6.6%
	妨害公序良俗	7	5.2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7	5.2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4	2.9%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	1.5%
	其他		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8	13.2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8	13.2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7	12.5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4	10.3%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1	0.7%
合計		136	100.0%

而申訴一般節目的 131 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60 件(45.8%)，

其次為「綜藝娛樂類」21 件(16.0%)、「兒童類」20 件(15.3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17 件 (13.0%)、「財經股市類」6 件(4.6%)、「體育類」3 件(2.3%)、「民俗宗教類」2 件(1.5%)、「消費資訊類」1 件(0.8%)、「教育文化類」1 件(0.8%)，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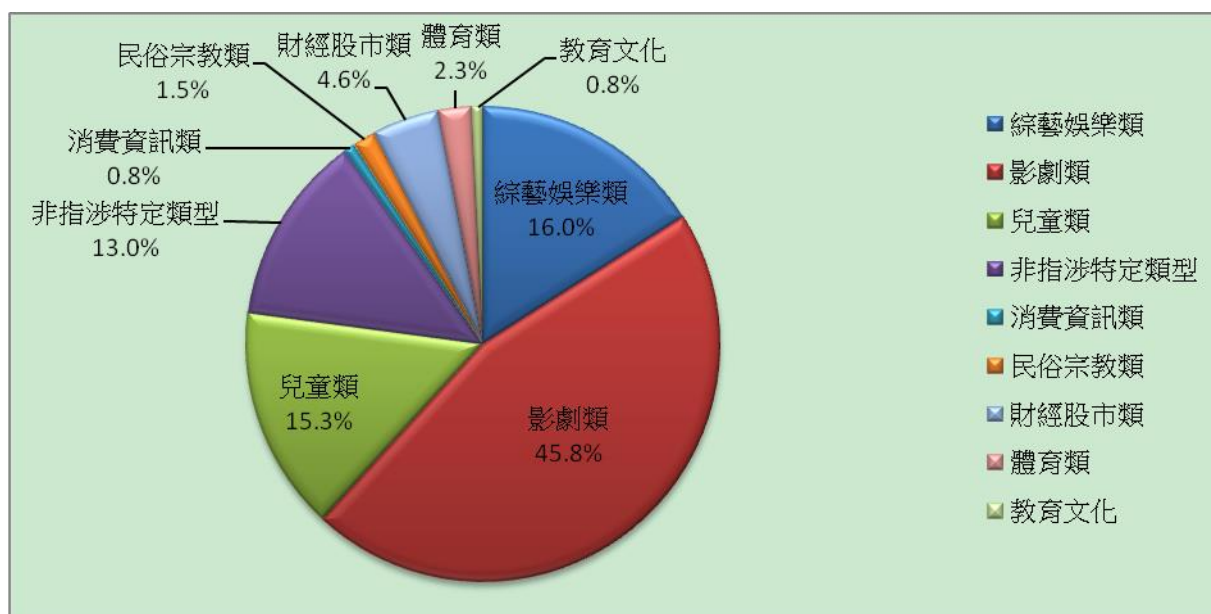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妨害兒少身心」最多，共有 33 件(25.1%)，接著依序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19 件(14.5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共有 23 件(17.6%)，此三類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，共有 75 件，占申訴一般節目總件數件的 57.2%，詳見表 4：

表 4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	妨害兒少身心	33	25.1%
	妨害公序良俗	19	14.5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0	7.6%
	節目分級不妥	9	6.9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7	5.3%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4	3.1%
	廣告超秒	4	3.1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1	0.8%
	其他		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3	17.6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0	7.6%

	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5	3.8%
	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4	3.1%
		申訴後續查詢	1	0.8%
		法規/資訊查詢	1	0.8%
合計			131	100.0%

在 31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，以及「妨害兒少身心」最多，共計 10 件(32.3%)，其次為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9 件(29.0%)、「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」5 件(16.1%)，此三類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之大宗，占電視廣告申訴案的 77.4%。詳見表 5：

表 5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廣告	妨害兒少身心		10	32.3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	9	29.0%
	妨害公序良俗		2	6.5%
	廣告超秒		1	3.2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	1	3.2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	1	3.2%
	其他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5	16.1%
	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	6.5%
合計			31	100.0%

在 27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¹³的案件中，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8 件(19.6%)居首；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6 件(22.3%)及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5 件(18.%)。

表 6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電視談話性節目	妨害兒少身心		6	22.3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	5	18.5%
	節目分級不妥		4	14.8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	1	3.7%
	廣告超秒		1	3.7%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8	29.6%

¹³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。
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 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	3.7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	3.7%
合計		27	100.0%

102年第3季（7～9月）被申訴10件以上之節目為三立台灣台「天下女人心」、及民視「風水世家」（詳見表7）：

表7：102年第3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：電視			
節目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天下女人心	三立台灣台	影劇節目	14
風水世家	民視(主頻)	影劇節目	11

（1）三立台灣台之「天下女人心」報導計有 14 件

民眾申訴意見: 劇情誇張並教導犯罪，已成為負面示範教材，且內容充斥諸多暴力及傷害他人詳細描繪犯罪手法等情節，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並嚴重誤導兒少價值觀，違反社會倫常。

本會處理情形: 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對於節目之編製、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等均不便干預，惟將持續注意該節目播出情形，如有違法情事即依行政程序處理。另為降低部分誇張劇情可能對兒少產生不良影響，前揭民眾反映意見，雖尚未達明顯違法程度，仍彙整函轉電視台業者參考改進，促其加強內部管控，適度調整內容呈現。

（2）民視(主頻)「風水世家」節目計有 11 件

民眾申訴意見: 內容角色人物關係複雜，一再使壞並無需擔負法律責任；播出如放高利貸、逼良為娼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內容。

本會處理情形: 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將依法處理，如涉及他機關業務，則主動移請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內容

102 年第 3 季核處電視事業 15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9 件，罰鍰 6 件，核處金額共

計新臺幣 180 萬元。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1 件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2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法令）1 件及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（詳見表 8）。

表 8：102 年第 3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			
無線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民視無線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衛視中文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世界衛星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冠軍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八大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東風衛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緯來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AXN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JET 綜合台 (JET TV)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中華財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80 萬元
東森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30 萬元
中天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20 萬元
中天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30 萬元
恒生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(金管會相關法令)	1 件	10 萬元
台灣番薯電視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(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)	1 件	10 萬元

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內容

在 11 件民眾申訴廣播內容的案件中，由圖 5 可以得知：以「綜合性節目¹⁴」有 8 件 (72.7%)，餘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3 件(27.3%)，詳見圖 5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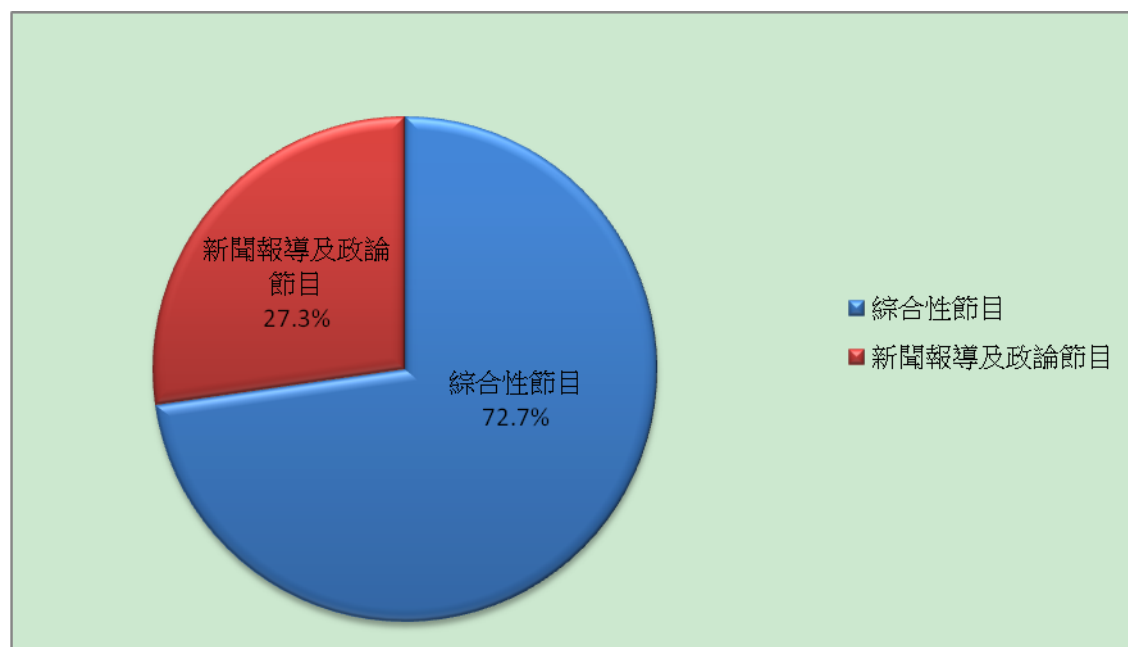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在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中，由表 9 可以得知：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及「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各有 3 件(27.2%)為最多，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則各為 2 件 (18.2%)，詳見表 9：

表 9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節目/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民眾申訴類別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	妨害公序良俗	3	27.2%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3	27.2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2	18.2%
	其他	2	18.2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	18.2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	9.2%
合計		11	100.0%

¹⁴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◆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內容

102 年第 3 季(7~9 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 27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5 件，罰鍰 12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屬於廣告超秒 9 件、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3 件、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2 件及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)3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83 萬 7 仟元。

表 10：102 年第 3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金額	核處件數
陽光	FM99.1	廣告超秒	270,000	1 件
指南	FM106.5	廣告超秒	270,000	1 件
大武山	FM91.3	廣告超秒	30,000	1 件
大地之聲	FM93.9	廣告超秒	24,000	1 件
台灣聲音	FM97.7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新聲	FM99.3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嘉樂	FM92.3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鄉土之聲	FM91.7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環宇	FM96.7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北部調頻	FM88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8,000	1 件
曾文溪	FM89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9,000	1 件
全國	FM106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9,000	1 件
南都	FM89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淡水河	FM89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草嶺之聲	FM89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新營之聲	FM90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勝利之聲	AM774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大溪	FM91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
蘭潭之聲	FM90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花蓮希望之聲	FM90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國聲	AM81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鄉土之聲	FM91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濁水溪	FM90.1	違背政府法令 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24 條第 1 項)	90,000	1 件
鬚友	FM97.3	違背政府法令 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24 條第 1 項)	90,000	1 件
勝利之聲	AM1188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 核備(化粧品衛生管理 條例 24 條第 2 項)	9,000	1 件
濁水溪	FM90.1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 核備(化粧品衛生管理 條例 24 條第 2 項)	9,000	1 件
山城	FM90.7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 核備(化粧品衛生管理 條例 24 條第 2 項)	9,000	1 件

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—102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之作為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監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本報告僅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案件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之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2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 視聽眾申訴之整體概況、

電視內容申訴案、電視內容違規核處案、廣播內容申訴案，以及廣播內容核處案等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2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累計民眾對電視、廣播內容申訴之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210¹⁵件；其中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有 202 件(96.2%)，廣播內容的案件則有 8 件(3.8%)，詳見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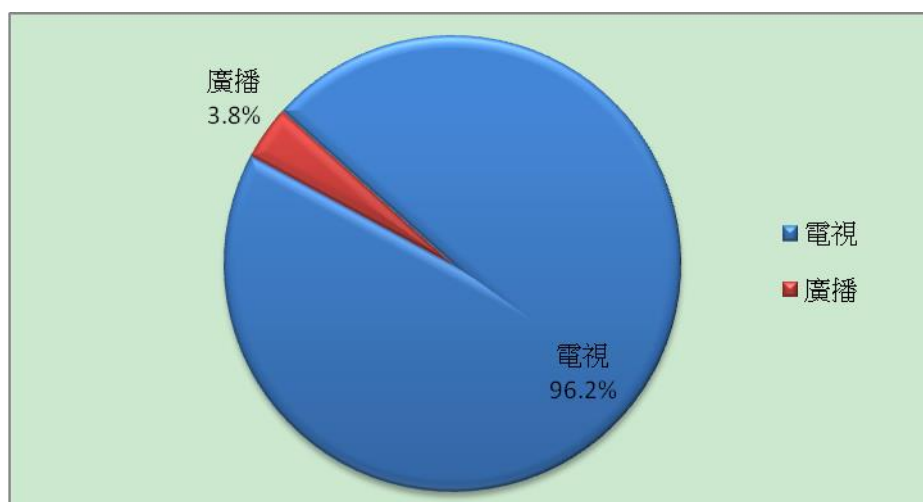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2 年度第 4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210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，有 109 件(51.9%)申訴人次為男性，55 件(26.2%)為女性，另有 46 件(21.9%)未填寫性別。

表 1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			
	男	女	未填寫
電視	105	53	44
廣播	4	2	2
合計	109	55	46
百分比	51.9%	26.2%	21.9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143 件(68.1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67 件(31.9%)，詳見圖 2：

¹⁵ 已扣除 1 件非關廣電內容申訴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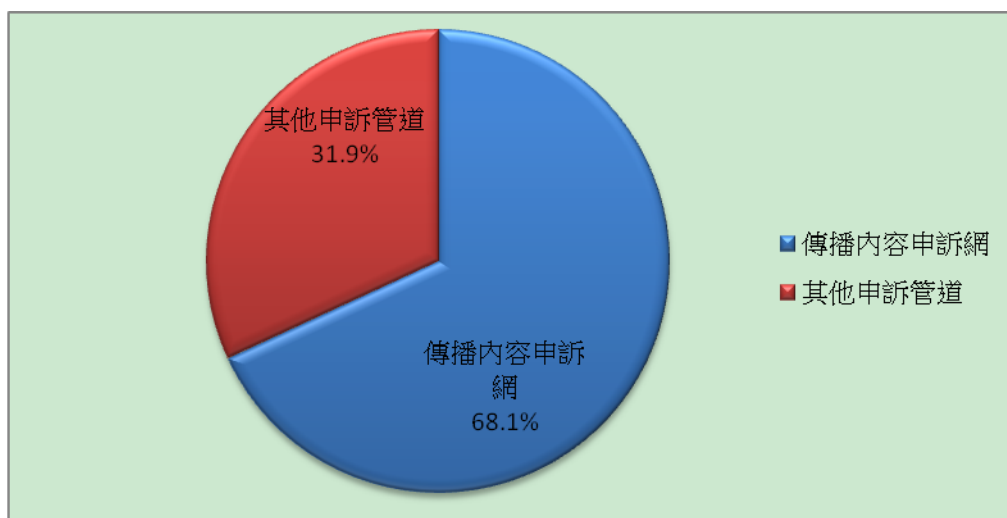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內容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 210 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內容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42 件(20.0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41 件(19.5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36 件(17.1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27 件(12.9%)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12 件(5.7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158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75.2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區分		
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¹⁶	42	20.0%
內容不實、不公	41	19.5%
妨害兒少身心	36	17.1%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7	12.9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¹⁷	12	5.7%
妨害公序良俗	11	5.2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9	4.3%
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9	4.3%
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8	3.8%
節目分級不妥	8	3.8%
廣告超秒	4	1.9%
申訴後續查詢	1	0.5%

¹⁶ 例如：節目時間過長、物化女性、增加閩南語節目、傳達不當價值觀等。

¹⁷ 例如：整體節目品質低落、敦促禁播特定國家節目、建議新設媒體監督機制等。

異動未事先告知	1	0.5%
法規/資訊查詢	1	0.5%
合計	210	100.0%

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內容

就 202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而言，由圖 3 可以得知：「一般節目」91 件(45.0%)最多，其次為「新聞報導」71 件(35.1%)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20 件(9.9%)、「廣告」10 件(5.0%)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10 件(5.0%)，詳見圖 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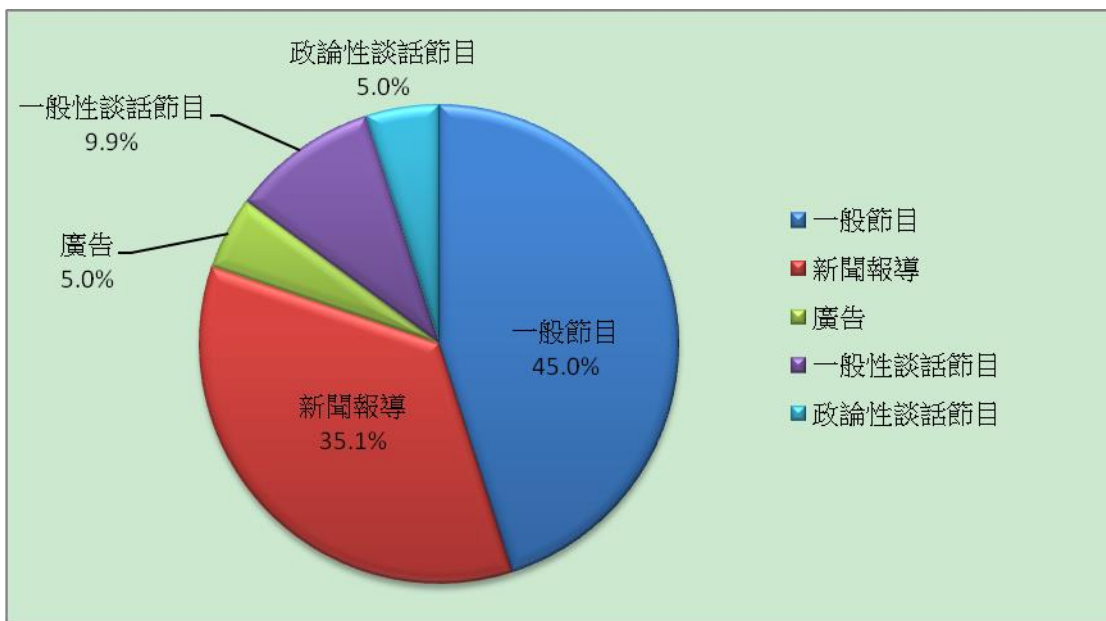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內容類型區分。

於民眾申訴一般節目的 91 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37 件(40.6%)，其次為「綜藝娛樂類」15 件(16.5%)、「兒童類」14 件(15.4%)、「財經股市類」7 件(7.7%)、「體育類」7 件(7.7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5 件(5.5%)、「消費資訊類」5 件(5.5%)、「民俗宗教類」1 件(1.1%)，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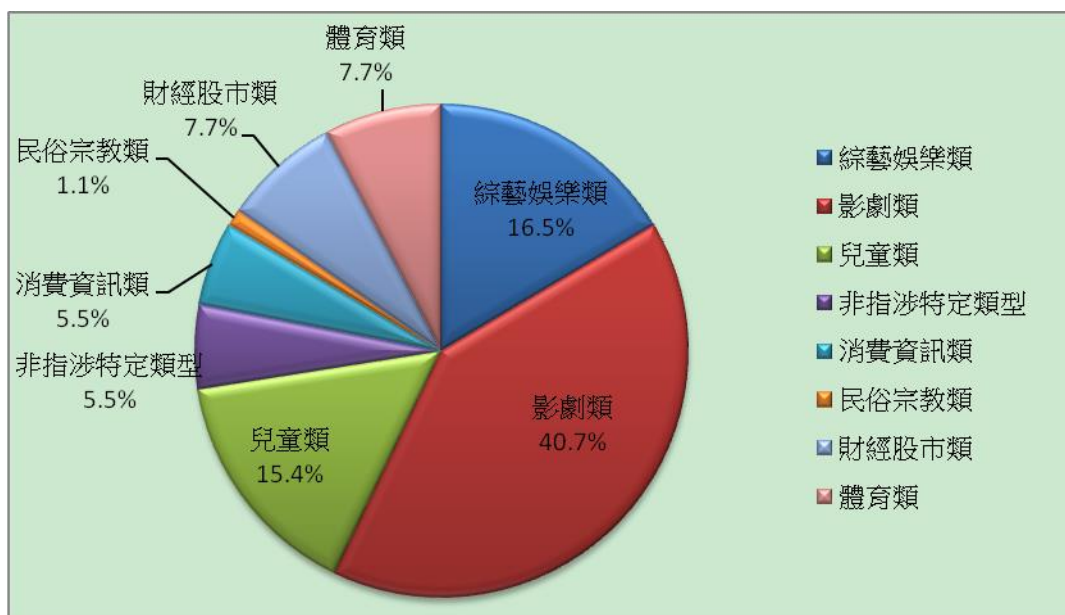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妨害兒少身心」最多，共有 22 件(24.2%)，接著依序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9 件(20.9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共有 12 件(13.2%)，此三類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，共有 53 件，占申訴一般節目總件數的 58.2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	妨害兒少身心	22	24.2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2	13.2%
	妨害公序良俗	7	7.7%
	節目分級不妥	6	6.6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6	6.6%
	廣告超秒	3	3.3%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3	3.3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1	1.1%
	其他		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9	20.9%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6	6.6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5	5.4%
	法規/資訊查詢	1	1.1%
合計		91	100.0%

而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 71 件案件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 21 件(29.6%)，其次則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3 件(18.3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11 件(15.5%)；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63.4%，詳見表 4：

表 4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21	29.6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1	15.5%
	妨害兒少身心	8	11.3%
	妨害公序良俗	2	2.8%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	1.4%
	廣告超秒	1	1.4%
	節目分級不妥	1	1.4%
	其他		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3	18.3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8	11.3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5	7.0%
合計		71	100.0%

在 10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，以及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最多，共計 3 件(30.0%)，其次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2 件(20.0%)、「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」2 件(20.0%)，詳見表 5：

表 5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3	30.0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2	20.0%
	妨害公序良俗	1	10.0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	10.0%
	其他		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2	20.0%
	申訴後續查詢	1	10.0%
合計		10	100.0%

在 30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¹⁸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0 件(33.3%)居首；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9 件(30.1%)

¹⁸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。

及「妨害兒少身心」4 件(13.4%)。

表 6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電視談話性節目	內容不實、不公		10	33.3%
	妨害兒少身心		4	13.4%
	節目分級不妥		1	3.3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	1	3.3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	1	3.3%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9	30.1%
	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2	6.7%
	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	3.3%
	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1	3.3%
合計		30	100.0%	

102 年第 4 季（10～12 月）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民視「風水世家」及東森新聞台「關鍵時刻」（詳見表 7）：

表 7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：電視			
節目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風水世家	民視(主頻)	影劇節目	11
關鍵時刻	東森新聞台	一般談話性節目	10

(1) 民視(主頻)「風水世家」節目計有 11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內容出現置入產險公司情節等疑涉廣告化內容，以及刑求殺害、強暴毆打與挾持人質、強灌藥物與動用私刑等不宜於普遍級闔家觀賞時段播出之情節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有關檢舉該節目置入產險公司，過度突顯特定商業服務，經提報 103 年第 1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後，將以發函改進方式促請業者注意及加強編審作業，另有關 102 年 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5 日節目，劇情出現強暴毆打、挾持人質、強灌藥物、動用私刑等情節，經 103 年第 1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予以核處，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，將依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(2) 東森新聞台「關鍵時刻」節目計有 10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102 年 11 月 28 日節目討論「女嬰緬緬高血鈉死亡」議題時，節目來賓說明食鹽對人體造成之影響，明顯與事實相反；來賓說明鈉離子與身體裡的水結合，會變成最強烈的腐蝕劑氫氧化鈉（NaOH），細胞會一個一個被炸死等等（鈉與鈉離子之化學性質全然不同，鈉遇水會產生劇烈反應，但鈉離子並不會；食鹽中的成分是鈉離子，並非鈉）。另還以「醃蘿蔔」、「在青江菜上灑鹽」及「在傷口灑鹽後，曝曬於陽光下」等實例說明鹽在身體中所產生之變化，惟女嬰緬緬是食用過量的鹽，並不是浸泡於鹽水中，更非撒鹽在傷口上搓揉，此等錯誤不實資訊，恐造成社會大眾恐慌。又該節目未善盡編審之責，節目錄製後，未將錯誤部分刪除，播出後，亦未見相關更正說明，且向該公司反映，亦未獲回應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月 20 日函請東森公司提出說明，該公司亦分別於同年 12 月 20 日及 103 年 1 月 15 日回函陳述：因來賓以跳躍式表達及淺顯例證說明緣故，故致衍生爭議云云；本會審視該公司所提說明，業已於 1 月 28 日函請其將本案提送東森新聞台頻道之倫理委員會討論，並將後續會議紀錄函送本會。另本案該公司所有回復說明，並將列入東森新聞台日後評鑑及換照之參考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內容

102 年第 4 季核處電視事業 23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4 件，罰鍰 9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29 萬元。違規事實為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5 件、廣告超秒 3 件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 件、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廣告二字 1 件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5 件、妨害兒童身心健康 1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法令）1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）1 件及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3 件（詳見表 8）。

表 8：102 年第 4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
無線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華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75,000 元

中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中視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2 件 (含警告 1 件)	600,000 元
華視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15,000 元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三立新聞台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 件	警告
世界衛星電視台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 件	警告
中天新聞台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 件	警告
東森新聞台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 件	警告
霹靂台灣台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 件	警告
大立電視台	廣告超秒	2 件	警告
天良綜合台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中天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400,000 元
TVBS 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三立都會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緯來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天良綜合台	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	1 件	警告
信吉電視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(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)	2 件	600,000 元
台灣藝術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(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)	1 件	200,000 元
全球財經網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(金管會相關法令)	1 件	200,000 元
冠軍電視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)	1 件	200,000 元

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內容

在 8 件民眾申訴廣播內容的案件中，由圖 5 可以得知：以「綜合性節目¹⁹」有 4 件(50.0%)為最多，次為「其他類型節目(宗教、算命)」3 件(37.5%)，餘為「音樂性節目」1 件(12.5%)，詳見圖 6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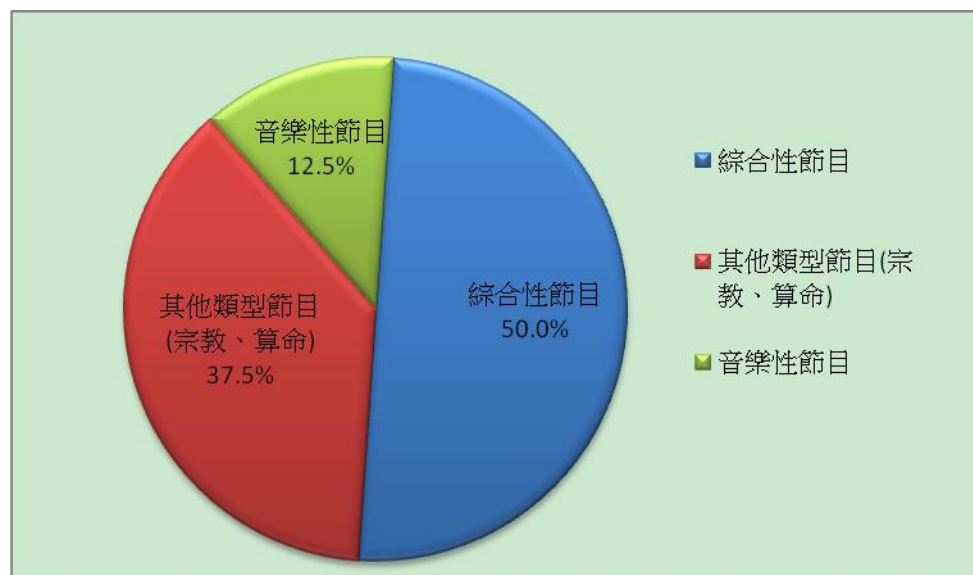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在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中，由表 9 可以得知：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及「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各有 3 件(27.2%)為最多，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則各為 2 件 (18.2%)，詳見表 9：

表 9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節目/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民眾申訴類別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	內容不實、不公	2	25.0%
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	2	25.0%
	妨害兒少身心	2	25.0%
	妨害公序良俗	1	12.5%
	其他 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	12.5%
合計		8	100.00%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內容

¹⁹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102 年第 4 季(10~12 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 32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21 件，罰鍰 11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屬於廣告超秒 11 件、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0 件及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1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8 萬 6,000 元。

表 10：102 年第 4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金額	核處件數
中廣 臺北	AM963	廣告超秒	60,000 元	2 件
勝利 之聲	AM1188	廣告超秒	24,000 元	1 件
新聲	FM99.3	廣告超秒	24,000 元	1 件
歡喜 之聲	FM105.5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噶瑪蘭	FM97.9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中原	FM89.1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新營 之聲	FM90.3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屏東 之聲	FM92.5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南都	FM89.1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中廣 高雄	AM1224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正聲 (臺北)	AM81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20,000 元	1 件
寶島 新聲	FM98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20,000 元	1 件
太平洋之聲	FM91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30,000 元	2 件
台南 之聲	FM92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9,000 元	1 件
建國	AM954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9,000 元	1 件
全球 之聲	FM92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3 件
望春風	FM89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
苗栗客家文化	FM91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鳳鳴	AM116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中華	AM135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蘭陽	FM107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鄉親	FM91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民立	AM1062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鰲友 之聲	FM97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金台灣	FM88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濁水溪	FM90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雲嘉	FM93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先聲	AM774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生 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90,000 元	1 件